114

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

防貪指引

案例一

案情簡述

張阿發擔任某市政府委員會主任委員並身為公務車輛保管人員，任職期間利用職權上受託保管並得使用公務車輛之機會，指示司機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其自火車站赴某大學上課，下課後再由司機接送回市政府上班，或逕行返回住所；且指示司機駕駛上開車輛出席私人領域活動，例如朋友婚宴、壽宴、私人餐敘等行程，上開車輛之往返油資及國道高速公路過路費皆向該市政府請領核銷，違規使用公務車所獲取之不當利益合計新臺幣(下同)6,113元。張阿發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背信罪，處罰金新臺幣20萬元，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113元沒收。

來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原訴字第20號

案例一

風險評估

01 專用車輛使用管理模糊

02 法紀觀念薄弱

防治措施

- 明確專用車之使用範圍及注意事項
- 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

案例二

案情簡述

張大福任職於某縣警察局，因職務關係保管使用警用機車及車隊卡，其為充作個人私用之交通工具，擅自改裝車輛外觀，將機車上噴有「警察局巡邏車」字樣車殼、警示燈拆卸，改用銀灰色車殼換裝，以達一般人客觀上均無法辨識該機車為警用公務機車。並於私用警用機車之油料耗盡後，即持上開車隊卡前往中油公司加油，並將加油簽認單，按月黏貼在其所製作之「汽（機）車加油簽認單黏貼表」，並在該表填載「油料使用數」、「金額」後，持向不知情之分局業務承辦人及會計人員等辦理油料核銷事宜。經法院判決張大福犯侵占公用財物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2年。

來源：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刑事判決

案例二

風險評估

01 久任易生弊端

02 未落實抽檢機制

03 財產管制未確實

防治措施

建立職務輪調機制

落實稽查及加強管理措施

確實辦理財產管制

案例三

案情簡述

王大武任職於某地政事務所，擔任測量助理，因職務保管使用公務機車及車隊卡，明知該機車以供公務使用為限，不得有公務車私用情形，且應依該機車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渠擅自將該專供外勤測量業務使用之該機車及車隊加油卡，交由其不知情之女兒及兒子私用，作為到學校及上班的代步工具，並持車隊加油卡加油，由渠向地政事務所請款，因而免於支付油料費用之不法利益3700元。經法院判決犯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2年。

來源：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

案例三

風險評估

01 油料管理未確實

02 油料核銷控管機制鬆散

防治措施

- 完整文件建檔與不定期查核
- 加強廉政教育

案例四

案情簡述

張水水擔任市民代表會代表，駕駛私家車自撞而毀損個人車輛，因無法申請私家車保險理賠，竟與同事共謀製造假車禍，以謀取張水水個人車輛及公務車之保險金。同事因恐製造假車禍涉及刑責，為掩飾其真實身分，竟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文書上，偽造他人署名，復將偽造之私文書交予警方而行使。嗣因保險公司發覺異常，經警方調閱車禍現場附近民宅監視器，認為有異，不願賠付而未能得逞。地院審酌張水水確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而為詐欺取財之行為，應構成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3年。（本件上訴最高法院，尚未確定）

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上訴字第 142 號刑事判決

案例四

風險評估

01 法治觀念不足

02 內控機制不足

防治措施

強化法律知識

建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案例五

案情簡述

王阿明擔任公所清潔隊隊員，明知依該公所「清潔隊員工工作規則」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公務車為他人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竟基於圖私人即友人等2人不法利益之犯意，未經公所清潔隊長許可，擅自於非值勤時段，駕駛垃圾車至公所管轄之工業區內址設之違章工廠，非法清運友人施工後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王阿明為規避焚化爐之處理費用，將民眾生活垃圾與前揭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合載運至焚化廠進行焚化，致使友人獲得免向公所申請並繳交共計2,026元規費之不法利益。經法院判決王阿明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0月。褫奪公權1年。

來源：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

案例五

風險評估

01 未落實標準清運作業

02 心存僥倖心態

03 法治觀念薄弱

防治措施

- 建立收費清運機制
- 強化現場監督機制
- 建立內部稽核與通報機制
- 加強宣導避免公私分際與公器私用

案例六

案情簡述

某警察局員警周小小，負責督導各分局之勤務，利用其至各分局督導勤務可申請派車之職權機會，為圖自己不法之利益，分別填載非其職務上所掌管內容之派車單，經科長實質審核後，再交予車輛管理人員派車，並駕駛上開公務車外出為訪友等私務。另周小小多次將核准之派車單，變造日期後使用，足以生損害於警察局對於公務車管理之正確性，並因而獲得使用前開車輛之不法利益（4 次合計 276 公里油量）。經地院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圖自己之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罪，處有期徒刑2年7月；另犯刑法第211條變造公文書、第216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褫奪公權3年。

來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828號及101年度訴字第2804 號刑事判決

案例六

風險評估

01 未確實執行派車審核

02 法紀觀念淡薄

防治措施

- 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 加強法治宣導

案例七

案情簡述

吳甲利用使用公務車之機會，與A車廠負責人陳乙同謀，多次將自己或其家人車輛在A車廠進行維修保養之費用，由陳乙在收據上不實登載為公務車之維修保養項目，再由吳甲交予不知情之同仁辦理經費核銷，使相關人員誤認吳甲已先行支付費用，而分別撥付款項計7萬4,900元給吳甲，吳甲與陳乙共同涉犯刑法之詐欺取財罪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經法院審理結果，吳甲、陳乙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及9月，均緩刑3年，以及沒收其犯罪所得7萬4,900元。

來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56號刑事判決

案例七

風險評估

01 主管權勢

02 內控機制失靈

03 未確實登載車歷卡

防治措施

落實車輛監修及驗收制度

確實登載車歷卡，並辦理業務檢核

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車輛保養維修